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子公司”）增加为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完成后续的设备采购、总装线搭建等工作，今天国际负责本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装修，并通过缴纳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注入机器人子公司，由机器人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今天国际、机器人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与保荐机构和银行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项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705.3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952.48 万元，建设 5,225 平米的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及测试用房；购置研发、试验及展示所需的软件、硬件及配套设备。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一	工程费用	1,867.50	1,169.80	697.70

1	建筑工程	1,281.00	1,153.67	127.33
2	装修工程	586.50	16.13	570.37
二	设备投资	742.14	0.00	742.14
三	预备费	135.97	6.98	128.9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06.87	0.00	1,206.87
五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5
	合计	3,952.48	1,176.78	2,784.95

根据本项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和费用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后期需要支付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127.33 万元，装修工程费用为 413.24 万元，合计为 540.57 万元。据此，将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1	今天国际	540.57	工程费用
2	机器人子公司	2,244.38	购置软件、硬件设备，完成总装线搭建等后续工作
	合计	2,784.95	-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244.38 万元转入机器人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以自有资金 2,755.62 万元完成了剩余的注册资金出资。截至目前，公司设立机器人子公司的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此次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机器人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79170154740034072 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用于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244.38 万元的存储和使用。

今天国际、机器人子公司、浦发银行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机器人子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机器人子公司与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机器人子公司与浦发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机器人子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文瑾、赵桂荣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该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该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浦发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机器人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机器人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机器人子公司和浦发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机器人子公司与浦发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按照第 6 条约定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机器人子公司、浦发银行与华林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I10050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